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3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9年6月8日至7月2日

议程项目 8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贾瓦德·萨法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增编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深入评价政治事务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报告

(项目 3(b))

1. 在 2009 年 6 月 9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深入评价政治事务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三年期审查报告(E/AC.51/2009/3)。
2. 监督厅代理主管介绍了这份报告，监督厅和政治事务部的代表就委员会审议该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作了回答。

讨论情况

3. 有代表团对报告表示赞赏，并指出将政治事务部作为联合国系统调解和预防冲突的协调机构进行独立评价的重要性。委员会注意到，监督厅关于深入评价政治事务部各区域司的报告(E/AC.51/2006/4)所列全部 10 项建议已获委员会第 4 十六届会议认可，其中四项建议已由政治事务部执行。有代表团指出，政治事务部应当为执行剩余六项建议作出更多努力，特别是考虑到大会已核准增加 49 个员额的资源。



4. 有代表团注意到，报告在执行关于加强区域组织合作的建议方面的调查结果对政治事务部是有好处的。有代表团还注意到政治事务部所述预防冲突战略尚未获得大会认可，要求监督厅就其关于执行战略的建议已得到执行的判断作出说明。得到的解释是，政治事务部已清晰阐明预防冲突战略的作用，因此该建议被视为已执行；但大会有权评估该战略是否令人满意。有代表团就关于对政治事务部即预防行动信托基金和特别政治任务及其他活动信托基金进行独立外部评价的建议提出疑问。得到的解释是，监督厅之所以提出这项建议，是因为这两个信托基金的效率和效力没有得到足够的监测和评价，而监督厅又缺乏对信托基金进行评价的资源。有成员代表提出了几个需要对报告作出说明的其他问题，监督厅作了回答。

结论和建议

5. 委员会质疑监督厅在其报告 E/AC.51/2009/3 第 45 段表达的意见是否恰当，并请大会回顾，监督厅应避免对大会仍在审议的问题作出价值判断。
6. 委员会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在今后衡量已获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认可的监督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大会关于加强政治事务部的决定。
7. 委员会回顾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61/16)第 387 段中提出的建议，并建议大会再次请秘书长对预防行动信托基金和特别政治任务及其他事项信托基金进行一次独立外部评价，以评估其效力、效率、相关性和影响以及管理和业务情况。
8. 委员会建议大会欢迎政治事务部与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等区域组织进行协调，并请秘书长在启动和(或)加强政治事务部与其他区域组织的联系时，考虑第 63/261 号决议的规定。